

## 委託服務合約暨保密協定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轉譯核心實驗室)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  
委託乙方進行 \_\_\_\_\_ 之服務, 雙方同意本  
於誠信原則, 協議下列條款, 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二條 合約目的

甲方委託之執行項目及內容(以下簡稱本服務), 詳如附件 1(註:  
例行服務案, 附件為「資源中心、核心設施使用同意證明單」;  
客製化服務案, 詳細服務內容及收費另定於此附件中)。

### 第三條 收費方式

服務總金額列於附件 1, 使用國家型科技計畫服務使用經費核點  
者需先確認點數是否足夠; 非使用核點者須先繳費後, 乙方始  
提供服務。

第四條 乙方應於合約屆期 \_\_\_\_\_ 日內, 交付結案報告 \_\_\_\_\_ 份甲方。

### 第五條 甲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應於合約執行起提供實驗相關資料 (及符合品質條件  
之實驗樣品/材料) 並於附件 1 中明定資料、材料之交付日  
期予乙方以利於服務之進行。
- 二、 乙方應提供真實、正確的數據及內容之結案報告予甲方。
- 三、 甲方提供乙方之實驗樣品/材料, 除為甲方委託乙方執行甲  
方要求進行事項外, 未經甲方同意, 不可使用於其他用途。  
乙方須嚴格管制本材料, 除乙方相關人員外, 未經甲方書  
面同意, 乙方不得將本材料交與第三人。
- 四、 甲方之研究成果日後發表學術論文時, 有使用乙方之服務  
者, 應於論文致謝乙方, 使資源中心及核心設施之服務效  
益得以完整呈現。

## **第六條 合約終止處理**

本服務執行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以致本服務難以繼續執行時，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前甲方已支付之服務費，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機密資料**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料」係指甲方揭露予乙方之資料，內容如附件 1 所示。

機密資料不包含下列資料，且乙方得就下列資料不負任何保密義務：

- 一、該資料已經由專利申請被公開；
- 二、依揭露前之書面紀錄足證，乙方自甲方取得前，已以合法方式知悉或取得其不須負保密義務之該等資料；
- 三、非因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行為而已為公眾所知悉之資料；
- 四、依乙方建立與開發資料時之書面記錄證明，係由乙方未使用揭露方機密資料，而自行建立與開發之資料；
- 五、係由甲方以書面授權公開或揭露之資料。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乙方之相關人員（代表人、員工及其所有相關人員等）僅於「有必要知悉」(need to know basis) 之情形下，機密資料始得被揭露予該相關人員知悉，且該相關人員應與收受方簽訂與本合約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之保密合約，並依該合約被賦予與不低於本合約規定之保密義務，以維護甲方之權益。

二、乙方因本合約負擔之保密義務，自收受機密資料時起為期五年。。

## **第九條 合約份數**

本委託服務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 **第十條 合約生效與變更**

一、本委託服務合約自簽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託服務合約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甲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職 稱：\_\_\_\_\_

所屬單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職 稱：\_\_\_\_\_

所屬單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